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獨立董事關於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關聯(連)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斌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宋志勇先生、馬崇賢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薛亞松先生、段洪義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14:00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9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吕艳芳女士因公务委托王杰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 通过。

批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含财务报告)。

(二) 关于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五项持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2022-2024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表决结果: 通过。

关联(连)监事赵晓航先生、何超凡先生和吕艳芳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连)监事批准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政府包机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

易框架协议》《相互提供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房地产租赁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公司与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传媒业务合作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委托管理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同意前述协议项下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1:00 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 C713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李大进先生因公务委托段洪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勇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含财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五项持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 2022-2024 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批准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五项持续关联（连）交易框

架协议并确定 2022-2024 年年度交易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1. 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政府包机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表决结果：通过。

2. 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相互提供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表决结果：通过。

3. 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租赁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表决结果：通过。

4. 与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传媒业务合作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表决结果：通过。

5. 与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委托管理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表决结果：通过。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连）董事宋志勇先生、马崇贤先生、冯刚先生及薛亚松先生回避表决。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非关联（连）董事批准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政府包机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相互提供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房地产租赁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公司与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传媒业务合作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委托管理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以下合称“本

次交易”)，同时批准了前述协议项下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本决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由非关联（连）股东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三）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筹备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联（连）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 2022-2024 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该关联（连）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的交易，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连）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该关联（连）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连）董事表决通过，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联（连）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段洪义

许汉忠

李大进

2021年10月29日